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46號

聲 請 人 陳俊龍即陳金虎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1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庭法官 陳弘仁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股票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000146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78-NX-00044121-0		1	321	